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9-078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的通知: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0)。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15:00至2019年9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已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7、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睿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573,319,7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6278%,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573,319,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00,727,7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578%,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500,727,7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72,592,0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7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211,435,7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88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8,843,7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1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72,592,0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700%。

3、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睿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睿先生、程旭哲先生、金立先生、孙鹏先生、李坚先生、鲁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张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559,119,549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得票数197,235,563票。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程旭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559,119,549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得票数197,235,563票。

表决结果:当选。

(3)选举金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559,119,549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得票数197,235,563票。

表决结果:当选。

(4)选举孙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559,119,549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得票数197,235,563票。

表决结果:当选。

(5)选举李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559,119,549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得票数197,235,563票。

表决结果:当选。

(6)选举鲁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559,119,549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得票数197,235,563票。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龙超先生、王军先生、杨向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龙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559,119,549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得票数197,235,563票。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559,119,549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得票数197,235,563票。

表决结果:当选。

(3)选举杨向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559,119,549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得票数197,235,563票。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洪龙弟先生、王海波先生、邓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洪龙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559,119,549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得票数197,235,563票。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程旭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559,119,549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得票数197,235,563票。

表决结果:当选。

(3)选举金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559,119,549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得票数197,235,563票。

表决结果:当选。

(4)选举孙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559,119,549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得票数197,235,563票。

表决结果:当选。

(5)选举李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559,119,549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得票数197,235,563票。

表决结果:当选。

(6)选举鲁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559,119,549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得票数197,235,563票。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龙超先生、王军先生、杨向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龙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559,119,549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得票数197,235,563票。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559,119,549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得票数197,235,563票。

表决结果:当选。

(3)选举杨向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559,119,549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得票数197,235,563票。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洪龙弟先生、王海波先生、邓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洪龙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559,119,549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得票数197,235,563票。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王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559,119,549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得票数197,235,563票。

表决结果:当选。

(3)选举邓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559,119,549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得票数197,235,563票。

表决结果:当选。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573,319,7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11,435,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权,反对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573,319,7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573,319,7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提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573,319,7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11,435,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权,反对0股。

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提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573,319,7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11,435,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权,反对0股。

9、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提案》

(1)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为:赞成573,319,7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11,435,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权,反对0股。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赞成573,319,7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11,435,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权,反对0股。

(3)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为:赞成573,319,7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11,435,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权,反对0股。

(4)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为:赞成573,319,7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11,435,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权,反对0股。

(5)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赞成573,319,7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11,435,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权,反对0股。

(6)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赞成573,319,7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11,435,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权,反对0股。

(7)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为:赞成573,319,7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11,435,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权,反对0股。

(8)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为:赞成573,319,7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11,435,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权,反对0股。

(9)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为:赞成573,319,7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11,435,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权,反对0股。

(10)债券的上市;

表决结果为:赞成573,319,7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11,435,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权,反对0股。

(11)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赞成573,319,7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11,435,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权,反对0股。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提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572,919,760股;反对0股,弃权400,00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02%。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11,035,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8%;反对0股,弃权400,000股,反对0股。

11、审议《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提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11,035,774股;反对0股,弃权400,000股(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08%。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11,035,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8%;反对0股,弃权400,000股,反对0股。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杨晓莉律师、张淞凯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6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0,003,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99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蔡瑞珍董事、黄简董事、庄启宗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0,003,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0,003,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毛嘉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0,000,400	99.9995	是
3.02	选举林材波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0,000,400	99.9995	是
3.03	选举张绍雄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0,000,400	99.9995	是
3.04	选举吴学民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0,000,400	99.9995	是
3.05	选举杜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0,000,400	99.9995	是
3.06	选举钟静萱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0,000,400	99.9995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陈怀谷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90,000,400	99.9995	是
4.02	选举庞春云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90,000,400	99.9995	是
4.03	选举马国柱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90,000,400	99.9995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徐芳仪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90,000,400	99.9995	是
5.02	选举林蔚伦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90,000,400	99.999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8,176,8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48,176,8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选举毛嘉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173,421	99.9929				
3.02	选举林材波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173,421	99.9929				
3.03	选举张绍雄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173,421	99.9929				
3.04	选举吴学民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173,421	99.9929				
3.05	选举杜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173,421	99.9929				
3.06	选举钟静萱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173,421	99.9929				
4.01	选举陈怀谷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173,421	99.9929				
4.02	选举庞春云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173,421	99.9929				
4.03	选举马国柱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173,421	99.9929				
5.01	选举徐芳仪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8,173,421	99.9929				
5.02	选举林蔚伦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8,173,421	99.992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其中第3-5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所有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雨峰、翟正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19-014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12日、9月16日、9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12日、9月16日、9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前期投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形成的6,000万元的往来债权向全资子公司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钧达”)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郑州钧达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以前期投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形成的6,000万元的往来债权向郑州钧达进行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郑州钧达进行增资,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一致,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陆小红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陆小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附简历:

陆小红:女,1966年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渭塘电力站任材料会计、苏州茂达电子有限公司出纳、苏州隆新塑料电器印刷有限公司采购经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综合办副主任、本公司综合办副主任、副总经理。

陆小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50万股;与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通过中汽塑料、杨氏投资共同控制公司7,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3.6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控股股东中汽塑料监事、杨氏投资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徐晓平为其配偶,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徐勇、董事及副总经理徐卫东为其妹夫、副总经理杨金弟为其堂兄;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情况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3号文)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4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5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27,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1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3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验字第020100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人民币22,336万元。其中,将8,736万元用于佛山华盛洋年产25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项目建设;将10,600万元用于郑州钧达年产30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建设;将3,000万元用于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本次拟向郑州钧达增资6,000万元。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前期对郑州钧达投入的募集资金所形成的往来债权。增资完成后,郑州钧达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69818931 4

成立日期:2011年02月22日

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四路南、东四环辅道西

法定代表人:徐晓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研发及销售汽车内饰件;注塑涂装、模具、检具、五金、注塑原料、化工原材料(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郑州钧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1,712,067.26元,净资产为5,644,297.82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447,960.00元,净利润为-1,232,233.89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止2019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7,261,680.12元,净资产为5,632,677.73元,2019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3,576,078.00元,净利润为-11,620.0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郑州钧达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四、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以前期投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形成的6,000万元的往来债权向郑州钧达进行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郑州钧达进行增资,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一致,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以前期投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形成的6,000万元的往来债权向全资子公司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经营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郑州钧达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5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福财先生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前期投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形成的6,000万元的往来债权向全资子公司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钧达”)进行增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经营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郑州钧达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8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7,145,7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裁宋尚龙先生主持了现场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6人,董事孙晓峰先生、王广基先生、柳红女士、李玉先生、黄百渠先生、马新彦女士、周伯成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6人,监事李廷亮先生、陈国栋先生、陈亚春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194,300	99.83	784,350	0.14	167,100	0.03

2、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